

# 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监理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0545）

## 一、内容：

我单位于2024年05月06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发布了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监理招标公告，现将原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

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件1（一）理论成本评审”内容变更为：

### （一）理论成本评审

核算各投标人的理论成本价，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将被否决，且其投标报价和企业管理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和评标基准费率的合成。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若控制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此项不适用，且报价得分为0分。

请各投标单位下载澄清后招标文件。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 话：0359-5522231

电子邮件：/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G108(稷南大街)

联 系 人：贺先生

电 话：180035991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万国城16号楼31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340664036

电子邮件：sxbk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本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